

《碑林区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政策措施》 政策解读

为便于更好理解《若干政策措施》相关内容，切实推进政策落地落实，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政策出台背景

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稳住经济大盘工作推进会相继召开，部署稳住经济大盘各项工作任务。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一系列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碑林高质量发展，我区依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结合碑林实际，制定了《碑林区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措施》）。

二、政策主要特点

《若干政策措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围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持续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市场回暖、精准发力稳定就业、保障民生兜牢底线五方面，细化分解 19 条具体措施，全力推动我区稳经济各项工作，坚持扩需求、稳产业、促消费、保就业、兜底线等，紧盯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纾困解难，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三、政策主要内容

《若干政策措施》主要包括 5 方面 19 项措施。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主要包括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采购、减免企业房租、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纾困、加大对跨境电商支持力度、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六方面内容。其中：**减税降费方面**，加快制造业等 6 个行业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6 月底前基本完成 13 个行业及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退税。**金融政策方面**，推动西安碑林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费率由 1% 降至 0.5%。对年度产品出口额 300 万元及以上且实际缴纳保险费 2 万元及以上的我区外贸企业，按照实际缴纳保险费金额的 35%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财政政策方面**，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严格控制政府机关运行成本。**要素保障方面**，入驻碑林跨境电商产业园的国际贸易企业，可享受最高不超过 50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 40 元/平方米/月。对承租区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有关政策减免 3 个月租金。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主要包括加快“五上”企业入规纳统、用好政府专项债和中央预算内资金、加大外商投资引进力度、加大项目扶持力度四方面内容。其中：**专项债和中央预算内资金方面**，抓好国家扩大专项债支持领域的机遇，积极策划一批新项目。**企业发展方面**，首次纳入统计库的“五上”企业，当年依法完清

税收，奖励 2 万元；已纳入统计库的“五上”企业，按照营业额、产值规模和增速，给予 2-8 万元的奖励；引进外资方面，引导外资投向我区鼓励类产业领域，对外方当年直接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给予一定奖励。

促进消费市场回暖。主要包括支持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发展、支持开展促消费活动、激发重点领域消费大幅回升三方面内容。其中：**服务业政策方面**，支持商贸企业上规模上台阶，对全年累计增速、销售额突出的零售企业、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给予一定额的奖励；对当年月度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每户给予 5 万元奖励。**商品消费方面**，发放吃、住、行、游、购、娱等消费券 500 万元。**银企合作方面**，和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商户二维码满减活动，使用数字人民币在工行商户消费，可享满 31 元立减 30 元的活动。

精准发力稳定就业。主要包括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加大稳岗支持力度、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三方面内容。其中：**稳岗支持方面**，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高至 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就业创业方面**，自主创业人员可申请最高 20 万元额度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可申请最高 100 万元额度的创业担保贷款。**重点人群就业方面**，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按规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对中小微企业在年内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

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保障民生兜牢底线。主要包括强化社会救助、完善公共服务、守住安全底线三方面内容。其中：**社会救助方面**，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政策要求足额发放一次性价格临时补贴。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标准动态增长机制，严格按照保障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公共服务方面**，新建、改扩建学校 2 所，新增学位 1270 个。全力创建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推动“街道辐射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安全保障方面**，加强生活物资价格监测预警。严格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监管。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推进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防汛预警和物资储备，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有关要求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措施，一并遵照执行。

各街道、区级各相关部门要靠前发力、适当加力，推动《若干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可结合《五进五争五比》《三送一解》《大走访活动》系列政策，尽快推动经济平稳和助企纾困产生更大叠加效应。要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若干政策措施》提出的五个方面 19 项具体政策措施及分工安排，对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